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若有进展，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89,984,896.09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560,326,733.35	300,397,005.35
净资产	3,729,658,162.74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2,789,730.75	377,957,402.95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2、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198,800	198,800	2,525.21	0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7389H	15,000	0	0	1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6081H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38,800	198,800	2,525.21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